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安

中國烟台，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安先生、張輝先生及王艷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宗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洪奇先生、李煒先生及李堯先生。

\*僅供識別

#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关于本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且执行良好，使经营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监督作用。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评价范围明确、评价依据及缺陷认定标准合理，能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 二、对《关于本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 三、对《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考虑到2020年度已支出了91,423,765.00港元用于回购H股，且需要预留新榨季原料收购资金，因此2020年度现金分红水平低于30%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同意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四、对《关于本公司 2021 年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实际，有利于调动相关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五、对《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对拟聘机构的综合评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声誉良好，相关选聘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2021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六、对《关于增加本公司与烟台安德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建筑安装服务交易额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安德利建安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根据对 2021 年交易预测确定的新的年度交易上限。上述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王安按规定回避了表决，本次交易的董事会的召开、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七、对《关于本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有利于保证公司盈利的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暨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暨《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在授权期限内开展累计不超过 9000 万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

#### 八、对《关于聘任王艳辉先生为本公司副总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审查王艳辉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认为其

能够胜任副总裁的岗位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聘任事项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对上述任职人员的提名、推荐、审查、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仅为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非执行董事：

姜洪奇

姜洪奇

(此页仅为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炜

李 炜

(此页仅为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非执行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尧".

李尧